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秋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麗琳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6號第二審所為駁回其上訴之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求為確認抗告人對於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539、540、543、832地號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存在。原法院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2萬元，命其補繳第三審裁判費36萬174元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該院已核定系爭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382萬元，未據兩造聲明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拘束。系爭裁定並載明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爰維持系爭裁定，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又不服法院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自明。系爭裁定核定系爭事件上訴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為2,382萬元並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，依上說明，自非不得抗告，尚不因該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為不得抗告而受影響。原法院以系爭裁定不得抗告為由，認其抗告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自有

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未洽，其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